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溪制氧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江门市江海路金溪路口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江门市金溪制氧厂成立于 1986 年 08 月 03 日，该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路金溪路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1940792975；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陈兆瑜；经营范围：医用氧分装（气态氧、液态氧）；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提供钢质无缝气瓶（限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压缩空气瓶）、溶解乙炔气瓶检验服务（凭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许可的项目经营）。</p> <p>江门市金溪制氧厂是一家从事乙炔生产和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江危化生字[2015]0092，有效期：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许可范围：许可品种和生产能力：乙炔（2629）600 吨/年。</p> <p>本报告的评价范围仅限于该项目乙炔生产厂区所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区域，详细内容包括：（1）该项目乙炔生产厂区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劳动安全等是否符合规定进行评价。（2）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工艺、生产装置和辅助系统设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评价。（3）对是否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进行分析。（4）对企业在“事故状态”下防范环境污染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论证和评估。（5）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p>		
报告编号	YL-2-21-21C-003	现场勘查时间	2021/3/23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1/7/23	项目组长	阳彬
项目组成员	王礼攀、伍永强、廖泽平、熊伟		
报告编写员	阳彬、王礼攀、伍永强、廖泽平、熊伟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评价组认为，江门市金溪制氧厂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具备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安全条件。		

#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